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公〔2025〕1号

签发人：潜伟峰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委、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能，高质量推进法治公安建设。2024 年（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全局在各项执法工作中立刑事案件 1435 起，行政案件 3322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026 人，移送审查起诉 875 人，行政处

罚 1723 人。刑事撤案、终止侦查 179 起案件 219 人。2024 年 3 月 30 日，获评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2024 年 5 月 29 日，获评全省法治公安建设创新引领单位；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授予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并获得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

一、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以思想政治引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定期组织召开党委会议和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等内容。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读、视频讲座、政治轮训等形式，把专题学习、心得体会和集体研讨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地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带动全局民警统一思想，树牢法治理念。二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分局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为成员的专门领导小组，高点站位、统筹谋划，各相关警种部门明确分工、协调配合，严格按照公安法治建设目标责任确定各项工作任务认真部署落实。以每

季度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形式掌握了解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全面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强化全警法律知识理论学习。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严格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专题学习《公安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应用参考》《刑事立案量刑最新标准》《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形成党委引领带动、全体民警同频共振的学习氛围。坚持以考促学、以考促练，全年共组织法律知识测试4次，抽考民警636人次，实现全局民警全覆盖。同时，聚焦中层及新警关键少数，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实战能力培训及比武，夯实执法基础。

（二）以执法管理优化创新，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明确“局领导一部门负责人一涉未联络员”三级专班责任，内部组建涉未案件“专业办理队”“法制跟踪指导队”，外部揭牌成立全市首个“未成年人共治保护和预防犯罪中心”，全域推进涉未“清底、挤压、阻断、净土、诉讼、共护”六大行动，全区涉未案件破案率提升至85.2%。分级分类打造“1位副所长+1位班主任+N位村社干部”帮护团队，全体中层正职开展“包联共治、莲心护蕊”行动，分片包干全区42所中小学，摸底159名涉案未成年人，68名罪错未成年人未再出现违法犯罪情况。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未成年人

国家司法救助、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对特定未成年受害人给予经济、法律、生活、学业、心理等全方位救助。出台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方案，积极促进 50 起涉未案件民事调解，从轻从宽处理涉罪未成年人。架构基于人像识别的“反空降雷达模型”，于案前预警 82 批次 200 人次盗窃未成年人，守住犯罪“最后关口”。二是有效推动接报案工作改革转型。根据《全省公安机关接报案场所建设标准化指引》，坚持以便利群众报案、注重隐私保护、全程音视频记录为原则，按照规范设置、因地制宜的建设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全区 1 个接报案中心及 9 个接报案大厅。组织全局接处警民警开展《浙江省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实施细则》培训，进一步明确接报案大厅民辅警工作职责、操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精细化、规范化。强化内部接报案工作监督及对群众接报案与立案问题投诉举报的核查，严肃追究责任，及时督促整改，深入复盘原因，确保接报案与立案工作各项要求全面落实。三是纵深推进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召开党委会专题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细化责任。落实法制、政治处、督察、信访、各办案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压实“一把手”责任。各办案单位结合重大执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 6

类重点案件7方面主要问题开展全面“回头看”，对发现存在执法问题的案件，逐起填写主办人、审核人、存在问题，明确责任人并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严格落实“定期交办、通报晾晒、跟踪消耗、考核问责”四项机制，开展两批次48起领导“交办案件”。

（三）以夯实社会治理根基，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一是狠抓普法宣传。坚持把普法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全警工程”。坚持每年开展“110”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集中法制宣传活动，通过走访、出板报、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深入社区、农村、单位开展主题宣传。推广群众安装“国家反诈APP”“莲都反诈金钟罩”，开展“无诈楼宇”“扫楼行动”等活动，广泛宣传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常识。二是规范依法行政。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注重对行政执法程序执行和实施，不断强化各部门执法民警的严格依法办案意识，严格公平、公正执法。2024年，分局被申请行政复议案件19起，9起维持原决定，10起正在审理中；被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案件4起，其中2起撤诉，二审案件4起，再审一起，正在审理中，其余均未败诉。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其中局长出庭应诉2次。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3D执法”模式，缩

短案件办理“长度”，收紧行政监管“宽度”，提升专业服务“高度”。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2024年，分局执法检查57次，双随机检查54次，双随机占比94.73%；跨部门抽查次数46次，联合双随机监管率达78.57%。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分局在法治公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部分薄弱环节。一是部分民警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厚，导致业务水平参差不齐。二是执法监管有待加强，执法管理质效有待提升；三是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成效不平衡。

三、2025年工作思路

（一）提升法治化治理水平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着力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确保全局民警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的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提升执法管理质效

以执法源头管控为抓手，加强接报案与立案工作的全量监督管理，建立“警情-案件比”动态监测、案件倒查、通报分析等机制，切实纠治重点领域“隐案”“藏案”。建立科学、合理、有

效的执法评价体系，突出质量扣分的负向评判和正向赋分激励，激励真正让敢办案、多办案、办好案的中层和民警。

（三）夯实执法能力培训

聚焦青年民警能力的提升，通过模拟办案、交叉评案提高办案能力。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测试，以单位测试、分局抽考等方式提升自我学习能力。继续鼓励并督促民警报考国家职业资格考试、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提升民警法律素养。进一步完善执法考试系统、执法辅助平台二期建设，提升执法智能化监督水平。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

2024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